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该项说明。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计提关注商誉减值准备和业绩承诺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

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20）0147 号）。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该项说明。

三、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为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一季度、中期、前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本

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关联方解除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